

病歷複製本申請辦法

一、受理窗口：診所櫃檯

二、核對證件：

A. 申請人如為病人本人者，請出示國民身份證。

B. 申請人如非病人本人(即受委託人)需為病人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親屬，並請出示：

1. 病人國民身分證正本

2.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影本留底)

3. 病人委託同意書(載明委託意旨及申請範圍)

4. 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正式公文一份

三、填寫申請書並確認病歷複製範圍。

四、櫃檯繳費，並開立本院所收據。

五、需 3-10 工作天，完成後通知，持收費收據領取。

六、申請全本或部份病歷影印者請先預繳病歷複印基本費_____元。

七、診所從業人員在法律上對病人病情及健康資訊負有保密的責任，嚴禁將病歷交給病人或其家屬自行影印。

◆病歷影印收費標準：

1. 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(10 張以內)、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。

為保障病人隱私，便利病人病歷資料之申請影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圖

